

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6日分别以专人、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。会议于2021年5月13日采取了书面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董增平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决议》。

因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已全部行权完毕，行权数量为3,006,500份，公司注册资本、股份总数增加，相应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第六条、第十九条。

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结合自身发展和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第四十四条进行补充和完善。

上述修订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手续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5月15日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2021-021号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公告》。

2、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决议》。

根据对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，相应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第十一条。

上述修订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5月15日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

2021-021号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公告》。

3、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5月15日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2021-022号公告《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四日